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二）核发范围和阶段规定：1.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核准类项目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2.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3.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备案类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4.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办理阶段。需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全文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20个工作日		
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22〕2号)				20个工作日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				20个工作日		
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20个工作日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0个工作日		
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20个工作日		
9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个工作日			

10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10个工作日		
11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	行政许可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持人工繁育许可证，向经批准的收购单位出售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					10个工作日		
1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1994年3月26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二条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法当事人				
1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 1994年3月26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法当事人				
14	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法当事人				
15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违法当事人				

16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当事人				
17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违法当事人				
18	对转让房地产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违法当事人				
19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违法当事人				
2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违法				

2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资料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二）……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当事人			
2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二）……； （三）……；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违法当事人			
2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当事人			
2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行政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2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48号发布，第710号修改)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26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27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公布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法当事人			
28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29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 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3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 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31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违法当事人			
32	对未完成最低勘察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二）未完成最低勘察投入的				违法当事人			
33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察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察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 （二）……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察工作满6个月的。				违法当事人			
34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当事人			
3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当事人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当事人			
37	对已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违法当事人			
3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当事人			
3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				违法当事人			
4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当事人			

41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二)……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违法当事人			
42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二)…… (三)……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违法当事人			
43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当事人			

49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5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二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				违法当事人				
5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5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法当事人				
53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核发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改）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当事人				

54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当事人				
55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七条古生物化石专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评审、鉴定、评估等工作，违背职业道德、危害国家利益的，不得担任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或者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56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当事人				
57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违法当事人				
58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二、……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			违法当事人				

59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二、……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			违法当事人				
60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二、……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违法当事人				
61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二、……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违法当事人				
62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 二、……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请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违法当事人				

63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当事人			
6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当事人			
6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6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6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违法当事人			
69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违法当事人			

70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 ……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违法当事人			
71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 …… (二) ……					违法当事人			
7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73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违法当事人			
7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当事人			
7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当事人			
76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77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当事人			
78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二）…… （三）…… （四）……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违法当事人			
79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8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8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当事人			
82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二）…… （三）……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					违法当事人			

83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违法当事人			
84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违法当事人			
85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违法当事人			
86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二）……（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违法当事人			
87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8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8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9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91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违法当事人			
9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93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当事人			
94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七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			
95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造林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3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9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1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2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进行猎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进行猎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6	对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07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8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1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動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動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動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2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動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動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動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動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			
115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鳥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至十倍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動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6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	行政处罚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動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25日、2015年7月24日、2016年9月22日、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执法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2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6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7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8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9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0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应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自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2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自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4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 1997年6月15日起施行 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35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2006年11月13日公布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综合执法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7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8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第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4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10号修正）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4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以及其他破坏自然保护区植被、地貌、水体、土壤、生物资源和自然遗迹等自然资源的行为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7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 公,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 令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9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 公,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 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 公,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 令修正）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 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 令修正）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			
15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 2013年1月31日修正,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3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4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 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5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公布修正,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6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7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8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 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9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0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1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2	对未按规定完成绿化任务、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3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4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5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6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省政府令第十四号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7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分”字样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单位			
16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9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1	对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2	对擅自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3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3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二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十四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4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八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公布实施）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	
175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三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7	盗伐林木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8	滥伐林木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9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0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3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4	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5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6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3月19日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8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非法捕杀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判处刑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至十倍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9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至八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0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六条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1	对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对破坏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至三倍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2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4、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	行政处罚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93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			
194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			
19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			
196	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	测绘航空摄影单位			
197	对测绘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单位			
198	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五条		自然人			
199	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			

20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和提供服务单位			
201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3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人			
204	对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12号）第六	地理信息交换共享部门、单位			
205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			
20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活动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1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			
207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		采矿权人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08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9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0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二）国土资源部将按照《国土资源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规定，加强对经部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								
211	对开展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								

212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3、参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0号）相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二十条：“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第二十九条：“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提供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213	对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更新等情况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5	对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2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6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7	对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分）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8	对风景名胜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9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0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1	对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2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98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3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4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	行政检查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5月2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发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			
225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行政给付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					1个工作日		
22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规划设计条件核实）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2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394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28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							
229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确认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6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条，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 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一条：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30	草原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6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								

231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							
232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							
233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							
234	林种划分确认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条款号: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235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鉴别和检							

236	退耕还草 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2009年8月27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												
237	集体土地 所有权登 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38	建设用地 使用权登 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39	森林、林 木所有权 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0	耕地、林 地、草原 等土地承 包经营权 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1	国有农用 地的使用 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2	国有林地 使用权登 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3	地役权登 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4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245	抵押权登 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 【不动产抵押登记】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 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46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							
247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							
248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国家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4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							
250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							
251	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							
252	房产信息查询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253	房产预查封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 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254	核定草原载畜量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26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5号公布）第四十										
255	营林性治沙验收	行政确认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 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营林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十 八条										
256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2：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0个工作日			
257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 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十号；条款号：第四条、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简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 （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处理意见。		30个工作日			
258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 （二）损毁土地情况；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四）土地复垦由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4个工作日			
259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依据文号：第 42 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							6个工作日		

260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条款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					5个工作日		
261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			4个工作日		
26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已经依法定程序修改或者因实施涉及公共利益 of 工程建设需要的,有关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修改专项规划,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			20个工作日		
263	造林实施方案审批,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 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提出申			5个工作日		
264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六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6个工作日		
265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其他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四十五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5个工作日		

26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94号;条款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67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三十六号;条款号: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68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80号;条款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269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80号;条款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270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军队测							
271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一章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272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	行政奖励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		